

#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Suqun New Material Co.,Ltd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金磊工业园 A 栋 1-2 楼)



## 思泉新材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五) 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5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5
(七)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3
六、备查文件目录	14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思泉新材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华碳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是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52,367股(含1,552,367股)。本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52,367股。

### (二)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特点、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结合公司此前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认购方以现金认购,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418,936.00元,已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募集资金将按照《股票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用于股权收购。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九)款规定:“但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原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机构投资者

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36659K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218,767,080.00 元
实收资本	2,218,767,080.00 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299 号 2280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定波
经营范围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 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其股转账号为0800408695。鹏欣资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鹏欣资源为上市公司，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因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 2. 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1,552,367	12,418,936.00	现金
	合计		<b>1,552,367</b>	<b>12,418,936.00</b>	

## 3.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形。

###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本次发行需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的相关主体包括：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任泽明	10,914,440	32.01	9,099,330
2	廖骁飞	5,823,340	17.08	4,651,005
3	吴攀	5,603,220	16.43	4,425,165
4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6,000	14.56	1,655,334
5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9.97	-
6	林淑美	893,000	2.62	-
7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5,000	1.83	-
8	李海燕	450,000	1.32	-
9	卢显东	400,000	1.17	-
10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1.10	-
	合计	<b>33,450,000</b>	<b>98.09</b>	<b>19,830,834</b>

#### 2. 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任泽明	10,964,440	30.75	9,099,330
2	廖骁飞	6,683,340	18.75	5,012,505
3	吴攀	5,567,220	15.62	4,425,165
4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	3,400,000	9.54	-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众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5,000	9.21	1,655,334
6	上海东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5,000	4.56	-
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2,367	4.35	
8	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2.52	
9	卢显东	400,000	1.12	-
10	深圳市英晟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1.05	-
	合计	<b>34,752,367</b>	<b>97.48</b>	<b>20,192,334</b>

注：本次发行后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股东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3.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东变动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因后续交易发生变化，新增股东1名，为机构投资者上海小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小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股东2名，为个人投资者林淑美、林启鹏。

### 4.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原高管刘琪因离职已满6个月申请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00,000股解除限售。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15,110	5.32	1,865,110	5.23



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165,500	12.22	4,678,000	13.12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803,666	28.75	10,782,033	30.2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3,969,166</b>	<b>40.97</b>	<b>15,460,033</b>	<b>43.36</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99,330	26.68	9,099,330	25.5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175,500	53.30	18,537,000	51.9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955,334	5.73	1,655,334	4.6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20,130,834</b>	<b>59.03</b>	<b>20,192,334</b>	<b>56.64</b>
总股本		<b>34,100,000</b>	<b>100</b>	<b>35,652,367</b>	<b>100</b>

注：实际控制人任泽明同时担任董事，其股份重复列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系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的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 2.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3人，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因后续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减少1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人，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之前，公司净资产增加12,418,936.00元，其中股本增加1,552,367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0,866,569元；同时，公司货币资金增加12,418,936.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专注于电子散热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散热片和人工合成石墨膜。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重庆华碳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人工合成石墨导热膜，依托重庆华碳的现有生产线，思泉新材可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促进公司规模生产能力的提高，

推动公司业绩和利润的持续增长。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仍主要专注于电子散热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任泽明持有公司10,914,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01%；任泽明为众森投资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其通过众森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966,000股，比例为14.56%。因此，任泽明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46.57%，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任泽明直接持有及通过众森投资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合计为39.9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任泽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914,440	32.01	10,964,440	30.75
2	吴攀	董事,总经理	5,603,220	16.43	5,567,220	15.62
3	廖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5,823,340	17.08	6,683,340	18.75
4	王懋	董事	-	-	-	-
5	任泽永	董事	-	-	-	-
6	郭智超	董事会秘书	-	-	-	-
6	李鹏	监事会主席	-	-	-	-
7	廖岳慧	监事	-	-	-	-
8	刘湘飞	职工监事	-	-	-	-
9	王号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22,341,000	65.52	23,215,000	65.12

###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7、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81	0.77
净资产收益率（%）	19.81	25.50	23.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03	0.0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5	3.47	3.67
资产负债率（%）	44.00	36.95	34.66
流动比率	1.80	2.25	3.25
速动比率	1.20	1.73	1.91

注：1、股票发行前，财务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2)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5) 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6)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 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股票发行后的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指标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按照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等数据（静态数据）摊薄后进行计算。

### 1、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及负债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均将同时增加 1,241.89 万元，而负债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本次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36.95% 下降到 34.66%，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2.25 上升到 3.25，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73 上升到 1.91。

### 2、盈利能力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净资产增加，短期内摊薄了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使得公司每股收益由发行前的 0.81 元下降到 0.77 元、净资产收益率由发行前的 25.50% 下降到 23.86%。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也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对象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信息为：

名称：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7750800000810

公司于2019年08月20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于2019年9月3日与主办券商、该专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为12,418,936.00元，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1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9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打入该账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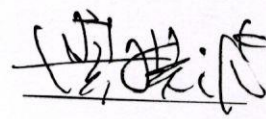
##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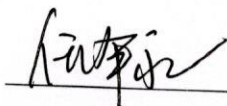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任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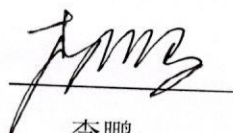
  
吴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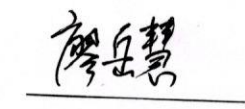
  
廖骁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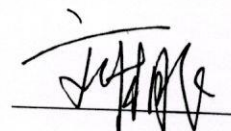
  
王懋

  
任泽永

全体监事签字：


  
李鹏

  
廖岳慧

  
刘湘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攀

  
廖骁飞

  
郭智超

  
王号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三)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五)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六)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